

# 泉州市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鲤安办〔2025〕13号

## 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安办〔2025〕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强化理论学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讲座、培训等各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鼓励发表理论文章、评论

言论与实践报道，推动理论与实际工作结合，使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全程。

**2.强化主题宣讲。**各级各有关成员单位通过主题党课、开展联学联建、设立学习讲堂等形式，开展集中宣讲与专题学习培训，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走深走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3.开展主题教育。**通过安全生产微课堂、知识竞赛等活动强化主题教育，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篇、典型案例解析片等，积极参与“全民安全公开课”，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二、持续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1.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针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群众身边常见的安全隐患，集中开展隐患辨识排查整治活动，广泛组织人员参加“安全隐患随手拍”新媒体作品征集、测测你的“安全力”应急科普趣学、“查找身边隐患，分享安全笔记”小红书安全训练营、“安全隐患我查找”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引导公众创作短视频、微短剧、互动海报等科普作品，并依托“鲤城应急管理”发布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小专栏，科普身边安全隐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身边隐患排查，提高隐患辨识能力。

**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区安办通过“鲤城应急管理”公众号，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采用多种形式曝光典型案例，形成舆论阵势。同时，具有代表

性的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区安办。设立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官微、官博等各类平台载体，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 举报电话”等及省、市“安全生产曝光台”“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等举报渠道，要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安全生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推动企业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有效提高企业预防事故能力。

**3.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众身边潜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充分运用“闽企安”安全生产 AI 助手、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开展风险辨识，形成风险清单、建立隐患地图。推动应急力量下沉，扎实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组织公众应急能力培训和基层应急演练。针对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处置初起火灾为基本内容的消防专业培训。指导企业、街道和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等为重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 **三、广泛开展安全科普系列活动**

**1.举办咨询活动。**6月中旬，区安办将牵头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融入应急知识互动、安全文艺演出、装备展示等环节，现场提供安全咨询，提升安全宣传的互动性、趣味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

日”活动，举行安全倡议、安全文化特色文艺演出、现场咨询、装备展示、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宣传实效。

**2.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向社会公众开放安全文化宣教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和体验基地，引导公众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掌握安全技能。充分利用各类安全宣传基地、宣教大屏等载体，组织开展技能培训、装备体验、亲自研学等科普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广泛普及排查隐患的必要性，提升公众发现、查找、消除隐患的自觉性和行动力。

**3.积极开展应急科普志愿者服务队创建。**区应急局组织本单位人员参与省应急管理厅“飞鹰”应急科普志愿者服务队组建工作，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聚焦主题，广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宣讲活动。

#### **四、扎实推进安全宣传“四进”系列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四进”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营造关心安全、参与安全、呵护安全、共筑安全的浓厚氛围。

**1.进企业：**重点组织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集中培训；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推动企业职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

**2.进社区：**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将安全元素充分融

入公园、广场、文化长廊等，鼓励公众查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老旧电路“带病工作”、违规动火等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广泛发动社区干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和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志愿者等，向社区居民科普有限空间、自建房、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普及防汛、防台风、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知识与应急避险措施，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3.进学校：**组织辖区内中小学开展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强化“1530”安全教育模式。鼓励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开展教室、宿舍、实验室、食堂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大起底”活动和防溺水、消防等安全教育。

**4.进家庭：**聚焦儿童家庭安全自护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形成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意识。聚焦家庭安全防范，号召家庭开展家庭安全隐患排查、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等，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 五、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全民参与互动”的立体化模式，进行高密度、多场景的宣传渗透，推动“安全红线意识”融入公众日常，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共识。

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利用城市核心商圈高楼、桥梁、广场大屏等地标建筑，整合公交站台、楼宇电梯广告屏、建筑外墙

LED 屏等公共设施，同步展示安全标语、警示案例或应急知识动画，营造震撼视觉氛围，提升公众关注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深度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与政策解读，展现活动亮点与实践成果，刊发安全知识，开展以案释法，全方位、多维度报道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相关内容，增强宣传趣味性与传播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

**(二) 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等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努力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 确保活动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单位于 5 月 29 日前通过 OA 报送 1 名活动联络员，6 月 25 日前将活动总结（含电子版）报送区安办。

联系人：小庄，0595-22355951，邮箱：lcyjjxc@126.com。

附件：“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附件

## 鲤城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注：请于 5 月 29 日前将此表电子档通过 OA 反馈，或发送至  
邮箱：lcyjjxc@126.com。